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促進族群融合向為本府之政策，本府陳市長亦曾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他是超越黨派、族群、省籍的市長，故施政重點但求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秉所有市民一體對待之理念，絕無任何族群、省籍或黨派之見，更無雙重標準。

二、如就本府一級局處首長人事安排，包含各省籍、族群、黨派，亦可見本府用人唯才，促進族群融合之用心。

三、另本府辦理之各項活動，如民政局舉辦之「中原傳統婚禮」、「客家民俗婚禮」、「原住民婚禮」，或新聞處舉辦之「娜魯灣之夜—原住民搖滾」等活動，皆可證明本府為增進族群融合，並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之作用。

四、至於本府新聞處之宣導方面，如拍攝族群融合短片（已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份送交本市各大電影院播放）；另新聞處所屬台北電台亦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開闢閩南語、客語教學節目，並於AM一一三四頻道播出每日十二小時客語節目，以及包含泰雅、魯凱、布農、阿美、排灣等原住民族群之節目；另FM九三·一頻道亦有每日二小時之原住民節目（都市塔路安）。

五、日後本府將秉促進族群融合信念，繼續推動各項施政，尚祈議員不吝指教、支持。

(三〇)

質詢日期：84年12月29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陳水扁 工務局長李鴻基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題

說

目：公共安全檢查掛羊頭賣狗肉，市長陳水扁與新聞處長羅文嘉連手欺騙臺北市民。

明：一、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市府舉行的年終記者會上，新聞處長羅文嘉公佈了陳水扁市長對市府這一年來最滿意的施政項目，其中包括了對臺北市建築物所實施的公共安全檢查。根據本席深入的查證，在新聞處處長羅文嘉主導下的八十五年度臺北市電影片映演場所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檢查，不但存在有許多漏洞，並且不符合內政部所頒訂之安檢標準的要求。

二、在本次針對本市五十九家電影院業者所作的安全檢查中，共有十六家符合規定，有三十七家不合規定，其餘六家停業而未做檢查。在符合規定的十六業者中，其中有四家戲院的檢查結果是「尚符規定」。本席曾就這一點提出書面質詢要求陳市長新聞處以及工務局答覆所謂公共安全「尚符規定」與「符合規定」的定義何在，藉以了解是否有包庇業者的情形。陳市長與新聞處在答覆中表示，在安檢的綜合結論項目中，對檢查合格的戲院，均填寫「尚符規定」，極力否認有所謂符合規定與尚符規定的區別。根據新聞處所公布的八十五年度臺北市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場所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檢查記錄表，工務局之評比結果分作三種，一為不合格（註明不合格項目），二為「符合規定」，三為「尚符規定」。新聞處的說法顯然答非所問並與事實不符。

三、工務局對本席所提出的質詢未予正面答覆，只說明對不符規定的業者限一個月改善。言下之意是將符

合規定與尚符規定劃分做同類，只需半年檢查一次即可。在由內政部所訂定的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檢查標準及項目，其中對建築物的檢查只符合規定與不合規定兩具標準，絕對沒有中間地帶。如今工務局為方便業者通過檢查，巧立名目自定標準。再者，內政部所頒布的檢查標準中，明定對不合格的業者有三級處理方式，最輕微的也必須限業者十日內改善，但工務局卻漠視內政部訂定之法規，寬限業者於一個月之內改善。

四市府本次所作的安全檢查，是否可以達到監督業者的效果令人懷疑。更可笑的是，市府竟然還將其列為年度最滿意的施政項目之一，此舉無非是欺騙了廣大市民。本席在未來除了將追究相關失職人員的責任外，為了保障臺北市民出入戲院等公共場所的安全，將強力監督市府所作的安全檢查是否嚴格並且確實，不能為了方便業者而忽視廣大市民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本府答覆如後：

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所填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記錄表中有「欄位為檢查項目結果欄，其標示符號如為「○」則表示符合規定，符號如為「X」則表示不符合規定，且在打「X」處寫明不符合規定之因，並在綜合結論欄內註明限期改善時間，（詳如附件）。

二、本府新聞處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至十月四日針對本市五十九家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其中六家停業）辦理「

八十五年度台北市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場所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檢查」，在五十三家初檢場所中，其中有十六家電影片映演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在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記錄表中，每一受檢項目均標示「○」符號，但卻在綜合結論填寫「尚符規定」，故本府新聞處即電洽建管處原因，建管處謂：「記錄表中「尚符規定」就是「符合規定」。

三、本府新聞處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四）府新一字第八四〇八一五三七號函送 貴會「八十五年度台北市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場所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初檢記錄表」，其中十六家符合規定映演場所中，有南山、大湖、總統、奧斯卡等四家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之檢查結果記載為「尚符規定」，此乃係依照「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記載登錄，而「尚符規定」在語意表達上不夠肯定，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爾後將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場所公共安全檢查時所填寫之紀錄表只有「符合規定」與「不符規定」兩種肯定用語。

四、茲檢附本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記錄表有關南山、大湖、總統、奧斯卡等四家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場所公共安全檢查記錄表供 貴會參閱。

編號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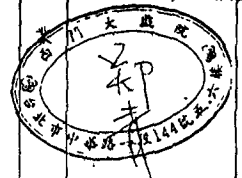
使用號碼 6-1207 檢查日期：80年7月15日 檢查種類：初次檢查 第1次檢查 行業別：戲院

建築物名稱或受檢場所：西門大戲院 (三層) 負責人或所有權人：王仁隆 電話：371-3579

地址：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巷 弄44號之五樓之

受檢場所實際營業項目：電影放映 (68.10.1北建-台司678411197-5)

項次	檢查項目	數 量	1. 拆除或損壞	2. 封閉或阻塞	3. 堆積雜物	4. 設栓鎖	5. 擅自變更或改造	6. 寬度不符	7. 材料不符	8. 無使用許可	檢查結果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1	外牆緊急進口	4									○	
2	騎樓構造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5	直通樓梯										○	
6	安全梯	2									○	
7	特別安全梯										○	
8	室內走廊										○	
9	通道避難方向指標										○	
10	防火區劃分隔										○	
11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		×	五福放映管安全門
12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	
13	防火區劃防火牆										○	
14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樓下裝修材料切結書
15	屋頂避難平台										○	
16	停車空間										○	
17	防空避難設備										○	
18	廣告招牌、塔、裝飾塔										○	
19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										○	樓下裝修材料切結書
20	昇降設備許可證										○	

檢 查 人 員	<u>王用宗</u>	會 助 單 位	<u> </u>	主		綜 合 結 論	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使用。
							二、不合規定事項應於 <u>80</u> 年 <u>10</u> 月 <u>15</u> 日前依規定改善，否則於次日複查不合格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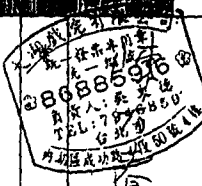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

使用號碼： 檢查日期：84年10月7日 檢查種類： 初次檢查 第一次檢查 行業別：舞臺

建築物名稱：大湖戲院(鳳齊) 負責人：吳文德 電話：79468549

地址：大湖戲院(鳳齊) 巷 弄 號之 樓之

受檢場所實際營業項目：錄影放映

項次	檢查項目	數量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拆除或損壞	2. 封閉或阻塞	3. 堆積雜物	4. 設栓鎖	5. 擅自變更或改造	6. 寬度不符	7. 材料不符	8. 無使用許可		
1.	外牆緊急進口										○	
2.	騎樓構造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5.	直通樓梯										○	
6.	安全梯										○	
7.	特別安全梯										○	
8.	室內走廊										○	
9.	通進避難方向指標										○	
10.	防火區劃分隔										○	
11.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	
12.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	
13.	防火區劃防火牆										○	
14.	非防火區劃分隔牆										○	
15.	屋頂避難平台										○	
16.	停車空間										○	
17.	防空避難設備										○	
18.	廣告招牌、塔、裝飾塔										○	
19.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										○	指示裝修材料切結書
20.	昇降設備許可證										○	
檢查人員	吳國宇	會助單位	新	許	代				綜合結論	除第8項管線印提手報備函外其餘各項均符合初審規定請早日申請老公有安全之擔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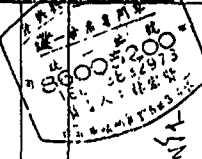
編號: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

使用號碼: _____ 檢查日期: 84年10月3日 檢查種類: 初次檢查 再次檢查 行業別: 戲院
 建築物名稱或交檢場所: 奧斯卡大戲院 (A.D.C. 負責人: 林宗賢) (E.F. 所有權人: 林宗賢) 電話: 261-1691
 地址: 萬華區峨嵋路一段 巷 弄 115- 號之 5、6 樓之

交檢場所實際營業項目: 電影放映

項次	檢查項目	數量	檢查情形																	備註	
			1. 拆除或損壞	2. 封閉或阻塞	3. 堆積雜物	4. 設檢鎖	5. 擅自變更或改造	6. 寬度不符	7. 材料不符	8. 無使用許可	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	外牆緊急進口	4	■																	○	
2.	騎樓構造		■																	○	
3.	避難層出入口		■																	○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4	■																	○	
5.	直通樓梯	2	■																	○	
6.	安全梯	2	■																	○	
7.	特別安全梯																			○	
8.	室內走廊		■																	○	
9.	通道避難方向指標		■																	○	
10.	防火區劃分隔		■																	○	
11.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																	○	
12.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																	○	
13.	防火區劃防火牆		■																	○	
14.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15.	屋頂避難平台		■																	○	
16.	停車空間		■																	○	
17.	防空避難設備		■																	○	
18.	廣告招牌、塔、裝飾塔		■																	○	
19.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		■																	○	投于建築裝修材料之檢
20.	升降設備許可證		■																	○	

檢查人員:  會勘單位: 新國處
 主:  檢合格
 備註: 公共安全符合規定, 請業者平時注意安全之維護。

四號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

依照號碼： _____ 檢查日期： 84年10月7日 檢查種類：初次檢查 第 次檢查 行業別： 建築業
 建築物名稱： 公傳統大戲院 (A.B.C字) 負責人或管理人： 藍賜建 電話： 7885576
 地址： 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之 _____
 受檢場所實際營業項目： _____

項次	檢查項目	數量	1. 拆除或損壞	2. 封閉或阻塞	3. 堆積雜物	4. 設檢鎖	5. 擅自變更或改造	6. 寬度不符	7. 材料不符	8. 無使用許可	檢查結果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1.	外牆緊急進口												設有緊急用梯機
2.	騎樓構造												
3.	避難層出入口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	直通樓梯												
6.	安全梯												
7.	特別安全梯												
8.	室內走廊												
9.	通道避難方向指標												
10.	防火區劃分隔												
11.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12.	防火區劃防火隔板												
13.	防火區劃防火牆												
14.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15.	屋頂避難平台												
16.	停車空間												
17.	防空避難設備												
18.	廣告招牌、塔、裝飾塔												
19.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												
20.	昇降設備許可證												
檢查人員	李一倫	會勘單位	新明處	業主	藍賜建	業代	藍賜建	綜合結論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本項建築物的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二、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三、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四、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五、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六、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七、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八、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九、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一、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二、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三、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四、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五、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六、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七、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八、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九、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二十、應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以上各項規定，均經本局人員現場檢查，符合規定。				

出號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

使用號碼：
 檢查日期：84年10月4日
 檢查種類：初次檢查 第 次檢查
 行業別：戲院
 建築物名稱或受檢場所：亞都戲院(A.B.C.D) 負責人或所有人：陳文清 電話：7023230
 地址：中正區通化路一段24巷1號之 樓之

受檢場所實際營業項目：電影放映

項次	檢查項目	數量	1. 拆除或損壞	2. 封閉或阻塞	3. 堆積雜物	4. 設栓鎖	5. 擅自變更或改造	6. 寬度不符	7. 材料不符	8. 無使用許可	檢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外牆緊急進口										0		
2.	騎樓構造										0		
3.	避難層出入口										0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0		
5.	直通樓梯										0		
6.	安全梯										0		
7.	特別安全梯										0		
8.	室內走廊										0		
9.	通道避難方向指標										0		
10.	防火區劃分隔										0		
11.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0		
12.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0		
13.	防火區劃防火牆										0		
14.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0		
15.	屋頂避難平台										0		
16.	停車空間										0		
17.	防空避難設備										0		
18.	廣告招牌、塔、裝飾塔										0		
19.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										0		
20.	昇降設備許可證										0		

檢查人員：[簽名]
 會助單位：[簽名]
 業主：[簽名]
 綜合結論：公共生命危險未見，請業者平時注意安全之維護。

